附件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棚改还本付息）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年初申报当年资金预算，每季度根据棚改工作推进情况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通知向区财政函报资金支付计划，根据区财政下达资金文件偿（攀仁财资债〔2023〕7号、攀仁财资债〔2023〕22号、攀仁财资债〔2023〕26号、攀仁财资债〔2023〕28号、攀仁财资债〔2023〕30号）还当季棚改本息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在市级统筹下实施了国开行三期至七期以及农发行二期贷款项目，区级自行实施了国开行一期、二期贷款项目，建设期满后，我区开始筹集资金支付本息。本次年度目标是保障我区棚改项目贷款本息按时偿还。2023年预计需资金8248.29万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根据《攀枝花市住房改革和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支付2023年一季度棚改项目贷款本息有关事项的通知》（攀住改办〔2023〕2号）、《攀枝花市住房改革和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支付2023年二季度棚改本息有关事项的通知》（攀住改办〔2023〕6号）、《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支付2023年三季度棚改项目贷款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攀住建发〔2023〕112号）和《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支付2023年四季度棚改本息有关事项的通知》（攀住建函〔2023〕155号）要求，区财政下达资金指标8248.29万元。

2．资金使用。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求，按时将每季度本息资金拨付给市国投集团和城建交通集团，共拨付8248.29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住建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资金，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及具体实施流程，主要包括机构设置、监管措施、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等）相关情况，其中：基建项目还应介绍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区已按时偿还2023年棚改本息8248.29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保证我区棚改项目贷款本息按时偿还，有效降低我区隐性债务率。

社会效益：保证我区履行还本付息责任，有利于后期申请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为≥85%，实际完成指标为≥95%。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我区棚改债务还未完成还本付息工作，建议区财政局将该笔专项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确保按时偿还我区棚改项目贷款本息。